

附表 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8/12	9	6/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8	11/12	8	10/12	8	9/12	8	6/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7	11/12	7	10/12	7	9/12	7	6/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6	11/12	6	10/12	6	9/12	6	6/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5	11/12	5	10/12	5	9/12	5	6/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4	11/12	4	10/12	4	9/12	4	6/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3	11/12	3	10/12	3	9/12	3	6/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2	11/12	2	10/12	2	9/12	2	6/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1	11/12	1	10/12	1	9/12	1	6/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減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